

证券代码: 600527

证券简称: 江南高纤

编号: 临 2016-033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